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1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诺德大厦11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实际控制人张勇,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全额票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勇东、张玲燕、陈长清、王刚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发行时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06.15万股(含240.15万股)A股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张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像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九、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9%,即人民币35.21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发行日期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限售期安排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	124,142.20	124,142.2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857.80	25,857.8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利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收购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所产生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决议地点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能迪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向军、张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林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因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度,公司就活素和诺德康的销售及推广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4亿元人民币(含税)和5.2亿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房地产大厦4B1房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1号同方信息港一栋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康哲药业的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和康(澳门)制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0%和10%。

(2)主要股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住所:House No. H2, Street A, Avignon, No.1 Kwun Chu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林刚先生为康哲药业首席首席执行官,总裁,于2006年12月18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他于21年前通过其个人独资的小型公司从事业务,发展取得销售、推广及销售服务的领先医药服务公司,林刚先生负责主导了康哲药业集团的发展及增长策略,以及管理康哲药业集团的整体营运。

2.关联方康哲药业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887,822,674.20	103,061,390.15	102,660,352.38
净资产	13,977,783.62	13,213,503.31	13,128,468.54
资产负债率(%)	98.48%	87.31%	87.26%
净利润	636,280.21	21,017.77	-13,914.63
净资产收益率(%)	4.8%	1.51%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林刚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买卖药品
3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买卖药品
4	天佑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买卖药品
5	CMS Pharma Co., Ltd (曾用名名为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马来西亚	买卖药品
6	常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销售药品

3.康哲医药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为公司的大股东,公司与康哲药业附属公司就产品新业务和诺德康销售和推广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深圳康哲医药产品新业务、诺德康在除独家代理总经销协议外的其他方面支持资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康哲医药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82,674,292.99,净资产为人民币13,977,783.62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6,280.21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12元/股)的百分之九十九,即3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行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合谋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公司分别与康哲药业、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除执行外,则认购认购价格根据上交所发行期间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的“除权(I)参考价”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A、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认购康哲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40.10万股。
B、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认购香港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4.01万股。

4.认购人认购数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一致,认购人认购数量、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自接收发行认购协议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数量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认购人认购数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一致,认购人认购数量、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自接收发行认购协议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数量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6.认购人认购数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一致,认购人认购数量、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自接收发行认购协议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数量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7.认购人认购数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一致,认购人认购数量、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自接收发行认购协议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数量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发行认购A股股票。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对本次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发行认购A股股票。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对本次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发行认购A股股票。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八、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对本次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发行认购A股股票。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九、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对本次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发行认购A股股票。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十、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对本次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除外)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所造成或严重损失,则各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除违约责任外,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进行合理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发行